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
- 2、牵头组织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 3、负责森林和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理国有森林资源。
- 4、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
-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
-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工作。贯彻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
- 8、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 9、负责林业领域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指导镇（街道）林业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林业局内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党群政工科、生态修复科、资源管理科、预防安全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林业局（机关）是纳入 2021 年度

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810.21 万元，支出总计 6810.21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410.9 万元、下降 80.1%，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4248.94 万元,占减少的 15.5%,农林水支出减少 4140.59 万元,占减少的 15.1%，年末结转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33.62 万元,占减少的 20.6%。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76.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95.83 万元，下降 93.4%，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农林水等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6.58 万元，占 100.00%；年初结转和结余 5,633.62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810.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91.79 万元，下降 55.2%，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农林水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16.23 万元，占 7.6%；项目支出 6,293.98 万元，占 92.4%。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19.1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付项目已支付完成。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10.2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410.9 万元，下降 80.1%。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收入、农林水收入、支出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6.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95.83 万元,下降 93.4%。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收入、农林水收入、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93.96 万元,下降 29.6%。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收入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33.62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10.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91.79 万元,下降 55.2%。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农林水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879.44 万元,下降 67.1%。主要原因是年末调整了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19.1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付项目已支付完成。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01.85 万元,占 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47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 20.18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19 万元,下降 28.9%,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3) 节能环保支出 4,107.39 万元,占 6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07.3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项目等中央项目是年中追加。

(4) 农林水支出 2,463.24 万元,占 36.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044.11 万元,下降 87.99%,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

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等项目未付款已调整了年初结转数。

(5) 住房保障支出 17.55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与年初预算持平。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6.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3.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65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减少公用经费和减少人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6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9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办公费及差旅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3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1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严格接待及公车使用规定、厉行节约。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

持平。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1.9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市内及区内街镇因公出行、林业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年支出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使用相关规定。

公务接待费 1.4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中央及市级项目的检查、验收。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1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 18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9.08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9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4 万元，下降 93.7%，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减少了大型会议，采用文件或工作群发放资料的形式进行通知。培训费

支出 0.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09.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防火应急处置的培训。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9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和节能化办公。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6.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6.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6.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主要用于采购退耕还林、森林培育、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的规划、设计、验收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的项目均进行绩效管理,目标设置时根据每

个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要达到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是否依据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定目标等。本单位对生态恢复保护资金和林业改革资金等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总体情况很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6 项，涉及资金 8,671.6 万元；分别为 2021 年中央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枯死树除治、森林防火专项经费、林长制经费、生态保护发展经费。对照年度绩效总体目标的完成情况来评价，以上 6 个项目的自评结果均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1、全年召开森林防火工作部署会议 3 次，在两个以上镇开展宣传月启动仪式，组织各街镇、国有林场、管理所进行巡回宣传次。2、16 名防火队员对森林防火围进行应急演练、值班值守五个方面全面加强，森林防火整体平稳可控。3、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70\%$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两个街镇开展宣传月启动仪式，宣传效果明显。二是对辖区森林防火单位进行督查达 2 次，防火工作深入人心。三是对森林防火单位进行培训 2 次，防火人员能熟练使用器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专业防火人员不足，二是防火工具有待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争取充实专业队伍建设，二是根据防火工具的新旧程度逐步更替。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区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区级)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杨梅 13983104139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0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150		100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召开森林防火工作部署会议3次,在两个以上镇开展宣传月启动仪式,组织各街镇、国有林场、管理所进行巡回宣传次。16名防火队员对森林防火围进行应急演练、值班值守”五个方面全面加强,森林防火整体平稳可控。社会公众满意度≥70%。			已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森林防火工作部署会议	次	20%	2	3	20%	20
	专职森林防火人员	人	20%	16	16	10%	10
	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资料	份	20%	≥5000	6000	10%	10

	对辖区森林防火单位进行督查	次	20%	≥ 2	2	10%	10
	森林防火防治群众满意度(%)	%	20%	$\geq 70\%$	$\geq 70\%$	10%	1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

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

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
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71689。